

证券代码：834504

证券简称：通铁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期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二、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第十四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第二十一条：“挂牌公司未能在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挂牌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因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为保障公司合同的履行，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足性，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内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未来公司会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启动新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通铁热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